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恢21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刘继，

被执行人深圳市信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述当事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376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641529.61元及利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本案在仲裁过程中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91执保14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继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和凤凰花苑3栋1403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7159号)，本案对该房产享有处置权限，且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该房产的抵押权人。现本院依法查询了刘继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和凤凰花苑3栋1403的房

---

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7159 号）的房产市价，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中财产查询功能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评估价格为 53412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530939.96 元，并依其制作了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本院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无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及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继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和凤凰花苑 3 栋 1403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7159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力 英  
审 判 员 李 逊  
审 判 员 欧 阳 志 敏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颜 毅

